

符合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
113 年約僱人員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如下：

01 鄭倫 02 邵盈豪 03 柯家銘

以上共 3 人符合甄選資格，請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
(星期三)上午 9 點 15 分前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
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、學歷證件(皆正本)
準時報到參加甄選。